東律	東 律	巨性	こと			1 支		E				71				い。神戸	灯 間); A		再買単う	声前个人		國家得今	!	に	ラ			行馬子		延御史提		11にとと生みない
	1	了个		建律	建 律	及有	は合	了个	了个	111	1					さき) 1		再言見上して	声言不今		咸		モ 下 下	ことに		练到力	是十二		纵		すっと
	- 11:	马名	建律	東律	· 建二	对	13.4	及令	了个	7 1	11.			公式	公式	公式	<u> </u>	建	律	律	神真 本子 一	 	4	一个	一年 公式 公式 家	下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一人 本	意 天 月 本 公式 部 永 家	一	分 意 天 凡 禪 公式 一 八 國 一 一 一 二 公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公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分意天凡常式
		京省	· 建律	建律	建	对	13.4	多个	1	7 1			• • • • • • • • • • • • • • • • • • •	グエ	五五	<u> </u>	<u> </u>	建	律	律	神賣 半子 ニュー	は から は から	(4) (4) (4) (4) (4) (4) (4) (4) (4) (4)	一	一月 年 五	一 律 2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一人 一个	意 天 风 泽 元 湖 宋 永 家	一	分 意 天 凡 本 元 湖	分意天凡常云
		る。	· 读律	東律	支律	は有	は名	る。	1					クラ	23	2	<u>.</u>	津	律	律	神真 とうころ	は は から は	得令 25	一 作 令 以 以 家 律 令	一月 本	一 律 2 方 元 京 家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人 本 一	意 天 月 本 京 部 末 家 家	一	分 意 天 凡 禪 分 國 不 國 御 决	分意天凡令
いた	され	る。	支律	支律	支令之	支倉	は有	る。	了千	入九	され	た。土	して			75.11	j .	建	律	律	神賣 半子 ここ	講演律令	律令	一 一 八 國 家 律 会	一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人 一个	意思家	一	分 意 天 凡 本	分意天凡令
公式	公式	及式	支律	支律	支 律	及有	及名	及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公式					泉津	原律	律	 	 	(1) (1) (1) (1) (1) (1) (1) (1) (1) (1)	一 律 月 時	一 年 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一	一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点 。 家 。 家 。 家 。 家 。 家 。 家 。 家 。 家 。 。 家 。 家 。 家 。 。 家 。 。 家 。	一人 本 一	意 天 月 澤 帝 忠 永 宗 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分 意 天 凡 禪 令	分意天凡律
可分意天 凡 令 式	可分意天儿常 出	可分意天 凡 令 式	可分意天儿常 出	可分意天 凡 令 式	可分意天 凡 令 式	可分意天 凡 令	可分意天 凡 令	可分意天 凡 令	可分意天 凡 令	可分意天 凡 令	可分意天 凡 令	可分意天 兄 爷	一尺國家律令一尺國家律令	一月 國家律令 一月 國家律令	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ラアド 意剖 快事務 一 が が が が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新門 大事務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予延御史提 一章 內 一章 內 一章 內 一章 內 一章 內 一章 內 一章 內 一章 內	可 一 分 巡 御 史 提	分延御史提	可 下 能	1月下七世界子	1月下七時子									
有分意天凡令二式	有分意天凡骨式	有分意天凡常式	有分意天凡常式	有分意天凡常式	有分意天凡常式	有分意天凡常式	有分意天凡骨式	有分意天凡常式	有分意天凡令二式	有分意天凡常式	有分意天凡骨式	有分意天凡令式	有分意天凡常式	有分意天凡令	有分意天凡令	有分意天凡令	有分意天凡律	有分意天凡律	有分意天凡令	有分意天凡	一尺國家律令 一尺國家律令 一尺國家律令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	有不能講解 新剖 决事 發	有不能講解	有不能講解	有不能講解分廵御史提	有不能講解—	有不能講解一	有不能講解 分巡御史提	有不能講解一分廵御史提	有不能講解	有不能講解一	作 ス 育 請 角
有分意天凡令式	有分意天凡常式	有分意天凡或不	有分意天凡常式	有分意天凡令	有分意天凡常式	有分意天凡常式	有分意天凡常式	有分意天凡常式	有分意天凡令二式	有分意天凡常式	有分意天凡常式	有分意天凡令式	有分意天凡常式	有分意天凡令	有分意天凡令	有分意天凡令	有分意天凡命	有分意天凡律	有分意天凡令	有分意天凡	一尺國家律令 一尺國家律令 一尺國家律令	一月 一月 國家律令 一月 國家律令	有不能講 天下 永為漢	有不能講解天下永為漢	有不能講解	有不能講解	有不能講解	有不能講解了	有不能講解了	有不能講解了	有不能講解了	有不能講解	本 ス育計角

1/2

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 再犯笞四十附 過三犯於本衙門 遞 降敍 解遍 用

律意 者岩 犯過 失 及因 人連累 致 罪 不 問

重並免 一次其事干謀 用 此

)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爲

改變 倒し 成 法 令即 律 者斬 候監

原 擬官 吏俱 應講讀律 令 但今 無 在 內

察院在外從 按察司 年終考校及不 曉

意三犯遞降敍 用之例應將每遇年終以

句 能講 改 爲 在內 解不 曉律意者官罰俸 在 外 各 從 上 司 官 考 月吏 校

有

臣等謹 此欲人知律法而豕 進守也律

令皆就 所 北之事 情 黎 酌 輕 重 以定 罪

使天下臣民派行遵守內 外自 词 官吏

須 頭其文講 明其意然後 引斷 不謬

所 以懲 罰 得 講讀者之失也有錯誤連累等 故 從上司官考校 定 其處分

青丰刘良原

更 丰三公式

講演

		•
		j ,
		I
		i
		!
) 		
	條例後	
17人	臣等謹按此條類於講讀律令律應增入	İ
4.00		
	處形例於月朔並行講解	
司之	上爺十六條內行令直隸各省府州縣及有土司之	4
	上渝載入從前	·L
	一頒發老人	
	現行例	
	更亂政之漸也	
吃 防分	曉律令而冤故日不用此律末節是防汾	
何以通	事干謀反逆叛則情罪重大自不得以通	بي ين بي المالية
也其	郭得死一次所以為能講讀者之勸也其	

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 者 岩犯過失及因

逆饭不 連界致罪不問輕重並死一次其事干謀 用 此律 〇若官· 吏人等 挾 詐 数公 反

生異議擅 為更改變亂成法 令即 律 者斯

删 除

各衙 於各 部 門應行律例各宜 院 堂官考 校 外 唱 官 心講 則 交於各 解內官 省 則 督 亥

飭 令 各該府 帅 就 近考 校於將 曾否通 一行之

處詳明督撫 於屬貝因公進見之時阻心考

· 1000年47日十二年

試 每 於 歲 底 将 內 外 各官 通曉律 例 者, 咨明

吏 示 剖 鼓 蘭其不 冊 遇 能 講解者交部 議處 至於 各衙

有

陞

遷之時

註

明能胰

律

例

門 典即 交 於該管官歲底考核 加 有 通

例 者從滿 各 部考 職 2 日 卽 於容 內 聲

迫 即 通 曉 律 律 例 字樣 酌量優 取 如 有不

能 此 解省 條 徐 照 维 正十一年定 治罪 例其分別 內 外 官

講 讀律令責成各上司考校 10年三公元十 及違者 講學計 治罪

に引きが及る

原律 制書有違天子と 條罪有 太子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 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 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鮪 錯旨意者一處若正文明 纂入 養為先才守並重京察大計各有考語通 **曉律例止屬一節不便另列條款其更典** 考職填寫卷面亦啟夤緣之 依官文書論 差等 《各城三等○其稽**後制書及**》 / 類若日 奏准 施則 而城違征杖 行者不 白明 傳寫 漸 **失解** 錯其 此條 百建皇 內詔 則誤 赦 毋庸

忌 吃 車三公式 处

制書有違

大清待依据局 勇得三乾隆五年

之處已包舉律文之內至於官方吏治教

制 制 詔 君 書 命 赦 割爺 太子令旨 凡 而速奉行也 臣 原擬親王令旨應改爲親王令 皆是故違是託故有違失錯總承 等謹按此言人臣當遵 親 王令三項言失 褙 失 於詳看錯

原律

前節言故違失錯之罪末節言稽緩之

罪

者錯

解誤行稽緩謂不

即奉行

遲畱沉

制書有違派好 之類 岩日 奏催 施則 行者不在的 此如 内詔 赦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 而故違不者杖 百違

皇太子令 旨 省 同 罪失錯旨意者各 减三

其稽 毎 日 緩 制書 加 一等罪止杖 及 皇太子令旨者 百 日答五

#[] 除

毎 年十月三 + 日恭逢

皇上萬壽聖節前後九 日內 不 理 刑名 自十月

制清有違

原律 棄毀制書印信 資聖旨是心關領內 **方行於** 若棄毀官 文書者杖一百有所 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紋 凡酸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謂 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三等 以致臨敵告乏故罪亦殺若侵欺錢糧棄毀欲 "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 也 起船符 **馬念**係 同圖 誤族事 减 規避當該官吏 · 驗一一項皆如職 成符篆 》 不知者不坐誤 規避者從 無錢糧 馬兵 候亂 臣為 重 知

三角正三年

毁者各減三等其因 坐 \bigcirc 若遺 失 制 書 水 聖旨 火 盗 符 賊 驗 毁失有顯跡 FIJ 信 廵

杖 徒二年半若官交書杖七十事

軍機 者被 九 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

日 得 見 者発 罪 依限 科不 非獲 \odot 岩主

物遺失 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 亂者杖

與役滿替代者 限 内 得見者亦免 明立案驗將 罪 原管文卷交 其各 衙

接管之人違案交付 者苁舊 八十首領官

不候赎交割扶 同 給 由 役送 者 罪 亦 如之

原擬今起馬起船並無關領

御 寶聖旨 及 織 成 符 驗之 例 且 無夜 処銅 牌

内 起馬起船二句及符驗 廵牌等字

俱 又更典給由應改 給

臣等謹按此重

言而 昭 信 謹文案 而 杜 欺弊也前言 故意

毁之 罪 故意棄毁 則全 無法 紀 故 各 分

從重繼言無 心誤 失之 罪無心誤失

東級制金

宗 何 接管不待交明而輒給照起送則遺失卷 代縢混扶同之罪舊不交明則新者何從 H 及給照之首領官承行東俱坐重杖 矜原故各分别得城末**節專**言吏典替 人取 問未完事件何人承受故舊吏

· 杂级制書印信

凡敞棄毀制書及各衙門印信者斬 候若棄

干軍機錢糧者綾 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 失監 誤飯故 糧事 紋岩軍 重論事 侵凱

與犯人同罪主統属不知者不 臨敵告之故罪亦同糧棄毀欲圖規避以 科致 當該官吏知 坐該毀者 而不卑

減三等其因水 火 盗 賊 毁失有顯跡者不

〇苦遺失制書聖旨印信者杖九十徒三年 報數制書

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 立 半若官交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 者亦免罪 案驗將 者以舊 數 即沒送者 目錯 非獲 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 八十首 ○其各衙門吏典役 亂者杖八十 〇岩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 罪亦如 領官吏不 之 青尋俸 候赎交割扶 日得 滿替代者 人違言 限內 見 者 得

部院 各 衙 門 卷案專責滿漢司 員 躬

檢

删

除

卷案逐件交代 明 號件小心收貯若遇遷轉將 出具並 存 切 粢 經

有不 肖官吏通 同作 弊 盗 無 取 遺失甘結 改 易者 俱 照 倘

毀文書律 間 罪有 所 規 避 從 重論

臣 等謹按各衙 門文卷律內責成吏典交

若

首

領

東不

候

交

割

扶

同

給

照

罪

如 結存案事屬重叠且 則官 均有定罪矣官 如官吏通同 遇 遷轉 再 作

東蝦

攺

綠 事 降 調 及病 故之員凡 有 從 前未 繳

批奏摺合本身及家屬呈 切本省督撫 本 旗 都 統

繳倘有隱匿收存者一經簽覺 変部

删 除

刑 等八司 部 安徽 毎司 江 西福建廣東 分管 旗 凡 山 八旗 逝 河南貴 送 部 事 州

之後即 及左右司 將清漢稿抄錄核 所 辦奏過各案 俟各司 剉 辦 理完

清楚鈴恭 印信

移村 旗 加謹封 該 應條奏定例並 存案 管 咨報各旦案 固 旗分之司 致有 如該司官 遺失者 具稿 員將收 作 刑 部通行 刨 呈堂 那爷專管之司 將該司官 加 八旗各 謹 封 題 其間 照

書吏嚴 加 治

此 條 係 维 IE 年 定 例查各司 職掌載

在 會 典統 入律 至 於 官吏遺失 檔 築

罪之處律 開載甚 明 不 必另立 條 欵 姆

八直省 州 縣交代時 將任 内 自 行審 理 戸

田 土錢債等項案件 Шj 內 仍彙 錄 則 粘 簿 連卷宗鈴蓋 摘 取 事 由 照 盯 信 依

號 登 記註 明經 承 姓 名隨 同卷宗交

將 抽改甘結交代接任之員報 厯 任 逃交之案 倂檢齊 明上 加具並無藏 一可查核

肖胥吏不行查 一明交代 照 將文卷

交代接管 之人律 杖 八十其有 乘 機 隱 匿添

者以 改作弊等情 枉法從重論 照盜取卷案改易例 將失察之該 管官 治 照 罪 授 財

查察例罰俸一年

此條係戸部議准定例

續 變

大 衙 門將奉行條 例彙齊造 刪 於 新舊交

盤之時 一體交盤 如有遺 漏 將 典吏 照 遺失

官文書律 罪該 管官 | 交部議 處

丘 莱岛制書

臣等謹按 應纂輯 議 覆 原 任 湖 此條係乾隆五年四月內 便 遵行 北按察使石法浮條奏定 題部 例

奏准定 臣 等謹 接 此 條 係乾 以 隆 年五 月 內 臣 部 律

治

罪

命

軸

售賣及轉賣者照違

凡

將

例 應纂輯 便 遵行

A PRODUCTION OF THE PARTY OF TH 將

各省

泉司

交

無論

正署離

任

時

應

卷

宗 及自理 詞 訟 毋論 已結 未 結 俱造 刑鈴 EI]

對 固 體 移交其 接 任泉 司 將交代 凊 棼

由 在 自 班 行陳 書吏 八加繁防 奏 面具結詳 開 不 許 明 藉 端 出 署 報 如 有 遲

督

撫

部

並

延朦混 刨 行嚴究 圳 因 離 任 事故 不 及 親

者責成 肖 領官 關 防造 # 封 卷呈辦 其道

明上司存案

廳員

切卷宗各

腦

州

縣

鈴

EI]

造冊

交代

フ清有を材息の東待三、東待三、東隆三十二年

等謹妆 此 條 係此 隆 二十九年 14 月 内

廣 四 布 政 使淑寳條奏定 例 應象輯 遵 行

修改

宗 车 將歷 自 凡 頂 編 犯 省 甘 炎 號 証 州 理 八代之案一 呈 縣 经 父代 戸 記註 狀 毋論 婚 供 接 田 明經 詞 任 土 正 之員報 倂 均 鈛 署 承 於 檢 債 俱 接縫 姓 当 等 於 名 加 明 項 離 處鈴 造 具 任 並 司 刪 切 時 查核 交代 無藏 即 將 已 照 結 任 其 依 卷 内

代接 **各查**併 其奶 遺 仗 結 賫 漏 結 例 移送 任 辨 十其 作 巡 刨 各 官 自 案 道泉 理 藩司 出具 之弊悉照本條治 分 倘 限 理 有 各 有 人 則 乘 捌 司 不 於 存 個 項 結 闪 機 照造 俱 交 隱 肖胥夷不 核 月 結 別註事 查 按 外 代 匿 催泉 欬 結 冊 添 案内彙詳 查 罪 及 删 改 一核 行查 由 曲 授 司 上 作 月 查 府 司 別者以 弊 如 核 日 批 等 並 明 交 府 明 造 審 無 情 明 州 奶 代 交 隨 HH 鄰 枉 各 加 法 按 交 置 省 当

宣隼三公坛上

三 乾隆三十二年

匿並希 從重論其州 胥 吏乘機 圖 省 事或卷不粘連或 縣官失察及造冊遲延遺漏 舞弊者該管上 粘 司查希 連不 用 照 隱

分別議處

臣 按 此 條係 州 縣交代 已結 未結

件 定 例 查 乾 隆二十九年三月丙左 副

御

史

源

漢

條素將粘連卷宗

之處

加

通 犯 証 供詞於接縫處鈴 印並 將 希

省事 不行 連卷宗之州縣 加以議 處又

乾隆三十 年一 月內 湖 北 按 察使 雷 暢

奏 州 未結各案 縣 毋論正署俱於 造 一冊交代 離 接 任時 任 官查 將 核 一切 照 滥

欵 結 冊 由 府 核 明 由 送道司存查府 州 꽶 交

例 理 个 等語俱已 增 关 此 條 之

再 原 例 內 有 乘機 隱匿添改作獎等情

築修律 盜 取 卷案 改 時 業 易 經 例 治 灰 罪等語 推 攺 爲 各报 查乾 作弊本

以將統 取卷案改易例 華設制書 治 旬

硃 **支律** 原例 棄毀刣書 公式 奏摺合本身及家屬呈明本省督撫本 緣事降調 艮京 繳倘有隱匿收存者 止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查 事降調及病故之員八有從前未繳 **改為各按其所作之弊悉照本條治罪** 印信 / 旦事三公式十 及病故之員凡有從前未繳 三载隆三十二年 一經發覺交部議 樂毀制書 旗 都 處

凡直省 宗 孙 匿 從重 將 以 车 自 其 進 杖 結 月 並 行 缈 厯 及 別 漏 例 移 胥吏 希 作 絧 議 辨 犯 審 十其有乘 任遞交之案 送 刨 任 巡 處 州 之弊悉 號 證 珋 圖 理 藩 官 出 道 倘 縣 省事或卷不粘 具印 登 呈 戸 乘 泉司 限 司 婚 有不 部 無 狀 機 縣官失察及造 入 註 供 田 照 於 結 個 舞弊者該管 機 存 土 明 詞 JF. 肖胥吏不 交代 照造欸 木 隱 核 月 錢 署 倂 拔 匿 經 均 條 查 債等 檢齊 俱 案内彙 治 添 承 於 催 冊 連或 於 接 罪 改 冊 姓 臬 查 離 縫 Ŀ 冊 受 作 行 由 加 各 項 核 司 粘 府 词 具が 財 弊等 處 遲 查 詳 造 任 如 介 查未 連 延遺 者 切 明 核 ## 時 府 並 鈐 明 不 情 交 以 交 明 將 州 無 無 FI) 巴 115 交 代 照 漏 各 結 枉 代 版 用 加 照 任 当 隱 並 内 例 FI 焐

查

好自

理各

功

似開

註

事

目

月

日

造

HH

交

於事者笞四 一其餘衙 門文書錯誤者答

十若 肵 申 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

者勿論

『等謹按此懲不敬而做錯誤也前節言

犯

御

台

廟諱之罪凡上書奏事追達

御前者若誤犯則不敬甚矣故杖八十至蚤

務

來之文書失檢誤犯答四十其命名取字

終身為 人所 稱不比書奏文移 時之失

則杖 百百 如音同字異及二字止犯一 字

者皆免罪後節言上書奏事及文書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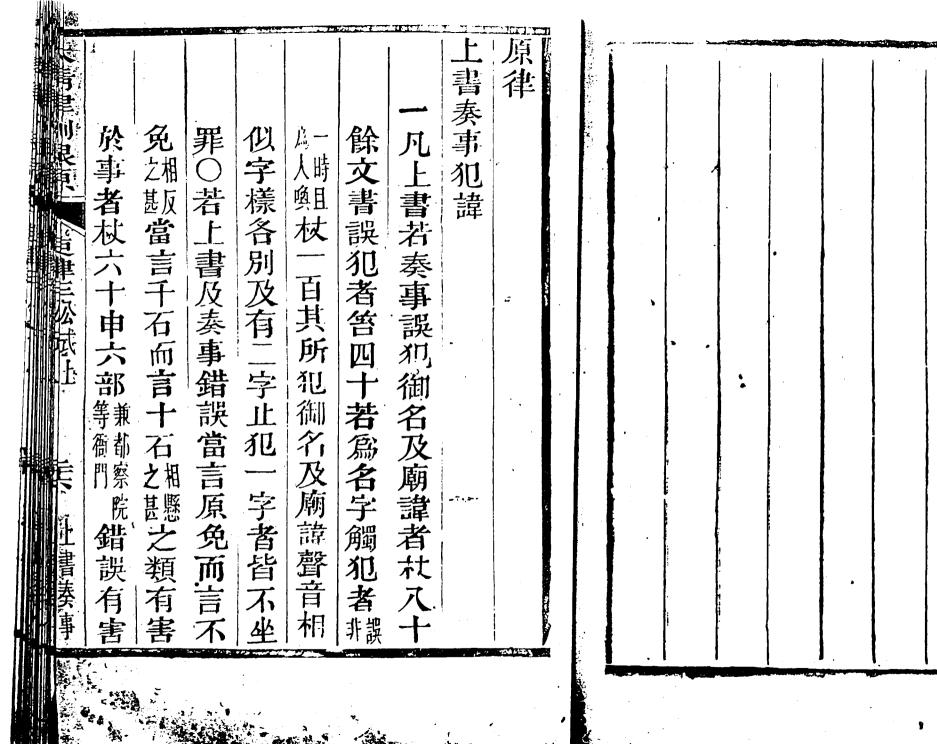
之罪凡奏事言詞錯誤 如情罪相 反數

門文書有害於事理者笞四十其餘 不符凡有害於事理者杖六十申部院 衙

文書錯誤害事者笞二十總見上書奏事

固 岜 下所當敬避而各衙門文書俱有

係雖大 輕重不同皆應致謹者也 上書奏事



於事者笞 几 一其餘衙 門文書錯誤者 答

若 所 申 雌 有 鉗 誤而文案可行 不害於事

H 等謹 按 律文 止言六部益 以六部 所

內 外 各 衙 HH 之 事 無 不 統 轄 所 係 尤 重

錯 談 之 罪 亦重 六 部 而 外 則 刨 所 爲 其

係後 衙門矣查舊律 增 原 删 無兼 謹 都 删 察院 註 律文 衙 開 PH 等 列

後

誤 犯者 奏 事 答 談 四 犯 彵 若 及 爲 名字 廁 諱 者 觸 犯 八术 者

杖 一百其所 犯 御 名 及廟 譚 聲音 相

字樣 各 別 及有二字止 犯 一字者皆 不坐

兒之相 若 腿當言千石而言十石 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 れ懸之類有害 免而言

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錯誤 有錯 其餘 談 衙 而文案可行 門文書錯 誤者答二十 不害於事者 有害於事者 若 所 申 笞

實於而 奏事 明 奏事及當該 施 規 合奏公事 行者並 者 加 由 同 事必先隨事 萷 台 不奏不 須 增减 首 官吏愈書姓名 要依 减 軍 後 司 領官吏書 等務 因 緊 置 律定 ار 事 錢 申 絹 詳 刨 綏 之 情 \bigcirc 署文簿 擬 願 考 露 罪 名 節 可否定 書字 名罪 隨 於 朦 明 一至 等死 具寫 親臨 經 自 雕 奏 以 年 奏准 减 附寫 擬稟 上司 聞若 奏本 遠 萷

可 官 原 1今大小 務冗 擬 功 從 第 I 者 傳 倂 俱 各 乘時 蓟 文武官有 衙 事 行 軍 論 时 朦 功 見 官 官 官 朧稟說 交 有 員言 曾禀 犯 二日 犯 官 俱行奏請 係 羝 詳致 議 指 律 罪 察官 稟 明 科 誤不 時 准 之 罪 拿 准及 及 例 世 有 間 不 職 窺 施 軍 行 何

分別又查各

例

内

八議之

人

犯

罪者

吉吉

相符而無不

調

識 作 何處分之處應 將 此律軍官 犯 罪 旬

旨

改 爲 應議之人 有 犯文職 有 犯 句 改 爲

证 職 官有犯小 註 內文武官犯罪句上

應議之人句

臣 等謹按 此 禁 專擅 而 防 欺罔 也

奏 本 入 開 具 所 犯 之 事 并 應議 之 狀 収 自

應議之 罪 得擅 自 刻 間簽落己 詳

到 定 應議 之 該管官及文

奏請奏議等罪也首節言應

犯 罪 不 奏誌 一議之罪 次 節言文武

官 有 犯 應奏請 丽 不奏請之罪三 一節言

軍務等事應奏申而不奏申之罪四節言

各衙 己奏申 門 合奏 刚 待回 公事 **松**輒施 行之罪 有 規避而 朦 派雕奏准 五 節 言

後發露 之 罪六節言 下屬官將 不 合

務妄稟 誤 准 施 行 之

原 擬 現 行 例 伪 條 類 於 此。 律 應 增

現行例

连辈三公式上

こ 事 應 奏

州 縣官將 民 之苦情 不 行 詳報上 司 使 紋 民 無

處 可 縣官 想其事發覺 己 經 詳報 將 州 而 縣 上司 官革職 並 不接 永 推題 不 用

若 州

者將 上司 亦行革職至於 賑濟 被 灾之 民

實惠等弊或被旁人出首或受累之人 及蠲免錢 糧 州 縣官 有侵 蝕 肥 已使民不 具

或科道查出 拿問 其督撫 **糾粲將州縣官照貪官例** 布政司道府等官不 行稽察合 革 職

任意侵蝕者俱行革職

原 擬 旬 大繁謹 擬 冊 改 間 載於

原 改現 行 例

州 縣官 將 民 疾 苦 之 情 不 行 詳 報 司 使

民無可控愬者革職 永不 紋 用 若 己 經 詳

m 上司 接 准 題達 者 將 Ŀ 司 革 職 至

肥己等弊致民不沾實惠者照貪官例革 濟 被灾之 民以及蠲 免錢 糧 州 縣官 有 侵

삠 督 撫布政司道府等官不行稽察者

革職

代青書列長京

日等謹按雅正元年 正月丙兵部題自 陳

各官遺漏事理類於此 律謹擬節錄於

續 增 現 行 例

陳各官 有遺漏己 經議處 降 罰案 件

考成者照

慶賀表文舛錯 遺 漏例議處遺漏廕子 加 級 在

守制等項者照繕易潦草不列職名例議處

原 事應奏不奏 律 應奏 八應議 處綾 若軍務錢 功 上議而 一百有 而不 奏者 若 所 武 糧選法制度 規避 犯應 職官有 有 上議 罪議 杖ス 犯 應請 入如 人僂 犯應奏請 便 應申 務等事 已奏己申 罪挟 刑 者拏 旨 間當該官 之故 名 而不請旨及應 類勘 死罪灾異及事 從重論 而不申 加 不奏請 吏 L 犯照 者 律 雅

不得 名罪 具寫奏本其 回報而 减 〇其 門各 輒 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 奏事及當該官吏籤書姓 獨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議 奏

明白奏聞若 與有規避 奏所 增减 緊 關情 節

奏准 才行 實者 流 美 施行 以 後 因 事 發

雕經年遠鞘 可官 虚稟議 問 明白斬 公事 糧品 酌候 必先隨事 情非 减等務 錢若 陳

印

否定擬稟 說 若 准議者衍 上司置立 印署文

簿 節 緣由合首領官吏書名

稟准 字以憑稽考若將 及窺 有 施行者依許傳各衙 規 何让公務 避者從重論 不否行事 冗 併乘 罪詐 時 務 門官員言語 朦 見計 司曾 朧 禀安作 偽言 稟 說

內 外章 明譯 奏無吏典簽名之例應於簽書 將增註律文開 列 於

臣

等謹

按律文當該官吏籤書

姓名

現

功上議而不上議 應議之 人有犯應請旨而不請 間當該官吏 旨及應論

處絞 〇名 料 申不 事應 笞 台 奏 軍 四 具寫 百有所 治文 務 而 口 錢 不 奏本其 報 近 奏者杖 糧 若 其 M 明白秦聞若 職官有 規 選法 門各 軱 遊 施 奏事及當該官吏 那 入如 行者 並 制 合奏公事 人懐 犯應奏請而不奏請 軍人 度 應 並同 刑 官 之故 文 申 名 有規 類勘 死 武 須 事 罪灾 出 而 奏 官 要 避 從 籤 已奏 依 重論 異及 申 律 申 書

時 領官吏 司 後 减 隨 置 緊 朦 因 目員言 朧 可曾 뢺 禀安 詳 簽 EIJ 情 果 書名畫字 署文簿 說 露 岩 節 願 縢 作 雖 律 詳致 可 於 否定擬 經 雕 察官 科 親 年這 奏准 附 罪 以憑稽考若 臨上司官處 寫 有 及 稟 之所 鞘 施 窺 所 行者依 事議 說 問 侗 規避者從重 司上 明 鹏 飾 稟 白 公 將 准 務 議 斬 詐 不 緣 議 奏 軍監 傳 合 答 施 冗 由 公 論 事 務候 各 行 合 行方 首

语

詳見許僞律

原例

民 州縣官將小民疾苦之情不行詳 可 想者革職永不敍用若已經詳 報 司 使

而上司不接准題達者將 上司革職 至於 賑

濟被災之民以及蠲免錢糧州 縣官有 侵蝕

肥己等弊致民不沾實惠者 照貪官 例革職

擊問督撫布政司道府等官不 行 稽察者

車職

臣 等謹按 例內賑濟 555 月 段 與事 應奏

糧條例之下謹將刪輯例文開列於 不奏之意無涉應移入戶律檢路 災傷 後 田

剛改

使 州 縣官 無 可控 將 愬者革職示不敍 小 民 疾 苦之情不行詳 用若己 封 經詳 計

報 耐 司 接准題達者革職

删除

刑 部 凡有科: 抄到部除 ij 粲官員非 關審 擬

案件 聽吏兵二部主稿 定 **議 並奉** 量

旨該 部 知道事件 止杖笞者 無 及 庸 命盜 題覆 等案内正 外其有題恭官員發審 犯已死餘 犯罪

經該督撫審擬具題奉

旨該 部 議奏之案無論事之大 小 輕重俱行核議具

題

此 條 俱 係雍正十二年定例查交 係核 擬具題遵行已久不必另立 部 議奏

欸無庸纂人

續纂

各 1省學臣 發審 事 件 面 發 提 譋 官 訊 間

例 山 應 咨 棚 明哲 責完 撫 結 稽查提調等官仍 者 聽 提 調官隨時發落 具文 通 報 報

學 臣督 撫藩 泉绡案 外其 柳貴以上 罪 各 倶

照例擬議報 明學臣詳解藩臬核 轉由 督

行 通 報 卽 罪 無 出 入亦交部議 處

别

批

結

答

題

如

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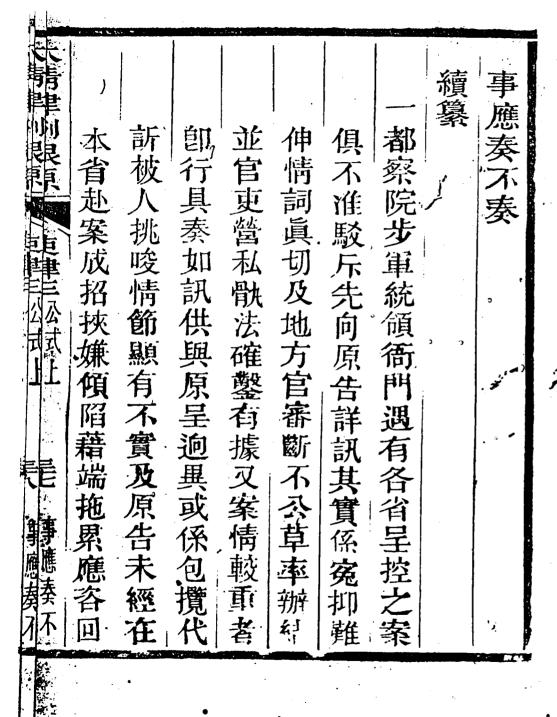
調等官奉

到

學

臣批

F 等謹按此 條係乾隆二十 四年十二 月



奏定 内臣 例 部議覆陞任雲 應纂輯以便遵行 南按察使吳紹詩條

ラル 諭 控 本省審辦 註 辦 多寡彙奏一 条 间 明 來各省 理 提 件 田田 者 如 倘 該 各堂官 距 本 有 衙 之条亦 京政 一按嘉慶 案情 民 省全案卷宗 門 次 有具摺奏 近省分 交 並將各案 較重 赴 於 部 都 四年 不 察 嚴 月或兩 將 院 卽 細 加 聞 步軍統 加查核 情 議 原告暫交 具奏僅容 月 者有咨 節於 處 月視控案 + 再 摺 領 റ 回 行 刑 内 衙 回 日 部 分 本 分 門 散 别

嘱 督 路 似 重者 消 涉 擅 明 此 抓 弭 權 E 審 自 則 應於 لخرا 自 要等 駁 有 伊 漸 聰 應 各省 等 岩 刨 所 事或 原 設 亦 准 關 呈 俾下 有徑 月 行 週控言該省 駁竟可意為高 具奏 控 非 膽 小 情 之案 行 傾 嗣 刨 無不 月 情 駁 後 視 有 面 俱 斥者 控案 都 上達若 應 壓 督 不 察 擱 咨 推 撫 下 辨 院步軍統 貪 現當 駁 不 之多寡彙 回 理 辦 黰 將 本 斥 之 其案 具控 省密 恐 廣 法 職 啟 開 有 領 言 \equiv

则是真

車是公城上

事應奏不

次並 將各案情 鄶 於摺 内 分 晰 註

閱 分 欽 倘 此 朕 有 叉 看 案 出 情 必 較重 年 將 各 不 堂 卽 官交部 具奏僅 月 內 左 都 嚴 各 御 加 回 史周 議 明候 本 處著 省 廷棟 辦 朕 爲 披 理

條

奏請杜訟

風

摺奉

唆使 師 又 復 近 棍 聽 來 斷 訟 在 獄 皆 詞 勤 煩 有 甚 3 往往 或 致 固 從 日 緣 中漁 將 久 地 毫 方官 玩 利包攪具控又或 不 処 干己 激 辦 成 理 之 不 事 控 能 持 從 加 中 訟 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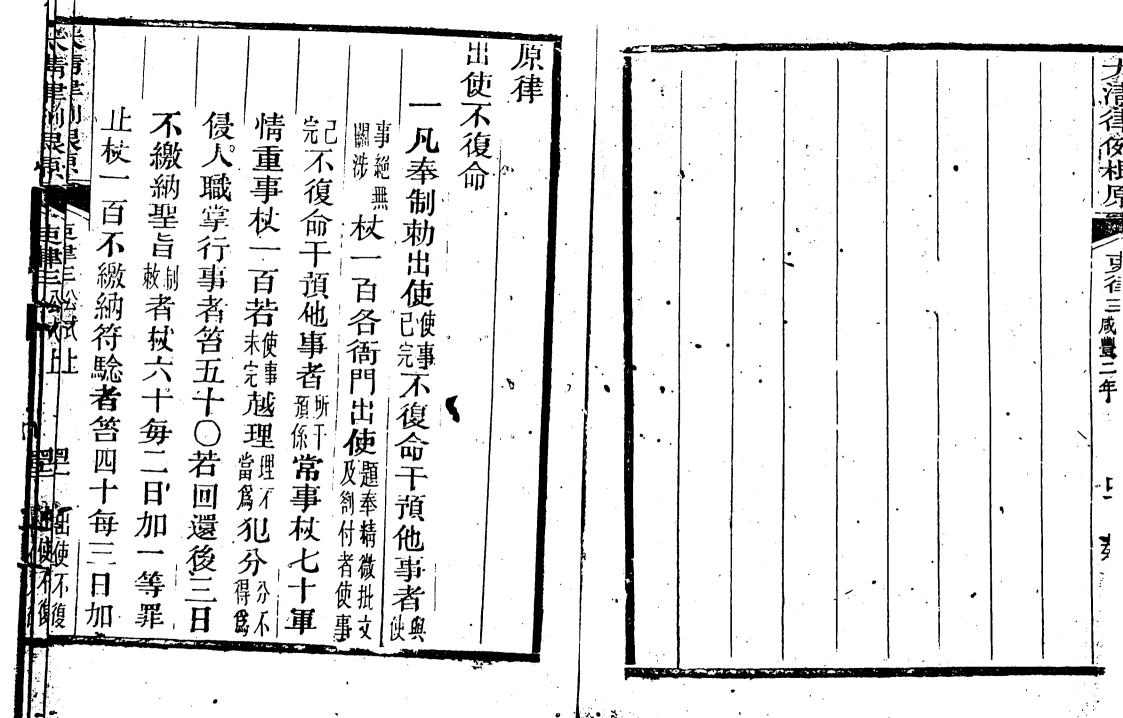
訊 趸 仍 統 信 且 於 供竟與原呈迎異或 當 除實 省 地 飽 自 有 <u>57</u> 草率 應 具 简 門 杳 間 時 係 쫩 於 明 情 奏 死 時 虚 接 家 聞 結 抑 僞 本 實 未 受 另 甚 無 難 並 多党 星詞 分 定 枉縱 伸 候 官 之 情 别 吏 辨 係 先 能 核 營 亦 詞 時 理 俱妄思 情 真切 包 辨 私 著 以 姆 攬 嗣 虚畏逃來京呈 稍 骩 先 及 後 壓 向 M 翻控 地 都 訴 擱 確 之 原 察 被 方 訓 告 外 希 官 院 有 遽行 逐 加 冀倖 挑 步 審 欸 軍 斷 憑

華三公式」

事應奏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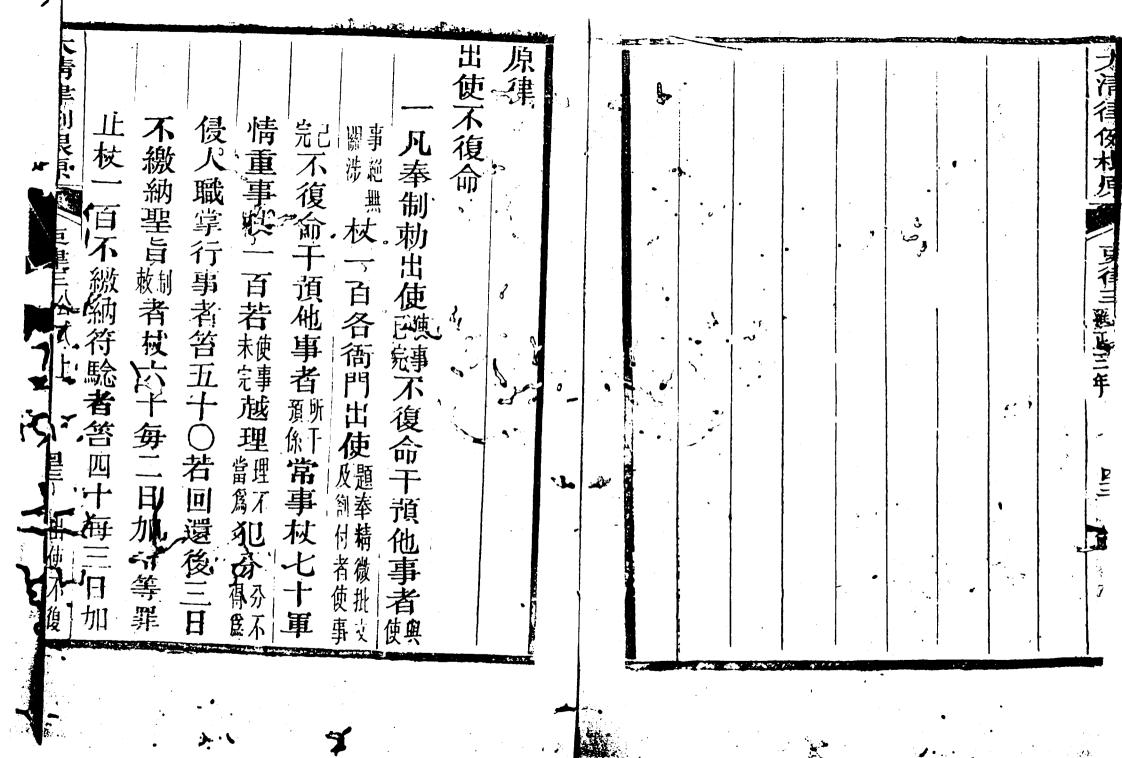
聞 應 象 案該 奏 無專 以 摺奏 武 自 守備 有自盡

周廷棟 按 著 省全案卷宗 訊 其情節顯有不實及原告未經在本省赴案質 (切嚴 錄 照 供成招 周 此欽遵各 所請 廷 催 棟 開單彙奏其距京較近省分並著 所請各 細 先 不免有 將原 在 加 核 案應恭纂 告暫交 閱再行分別 挾 回本省核 嫌 傾 昭藉端 爲 刑 例 部散禁 辦 核 仍 以便適行 拖累情 辦等 照該 提 因 取 衙 照



命使事未完而侵人職掌之罪一 m 命不繳納之罪總見人日既奉 而出使須終事而告成也 勅精微批文劄付勘合火牌之罪未節則言規 而還不繳納 節言出使事畢

有所規避不額 · 等謹按此言奉使之當愼也符驗凡精。 等罪止杖八十〇若符驗有損 事己完而不復 微批交割付及勘合火牌皆是首節言使 **夏福三雅正三年** 納者各從重論



	有所規避不復命者各從重論
The state of the s	者各從重論 特號有損失之類 上類